

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梧州市财政局

梧安委办〔2022〕43号

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梧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梧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梧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梧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梧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坚持“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分级受理、属地为主”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

第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重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情形：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生

产经营活动，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以及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拒不执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

（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突出的；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六）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九）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十）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十一）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

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明确举报受理工作流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卡》（附件1）。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对受理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完成核查工作。

第九条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得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宣传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等个人有关信息。

第十条 经调查属实的，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案件或无涉案货值、但证实被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奖励50-300元；对案值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不足10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500-1000元；对案值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不足50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1000-3000元；对案值金额50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不足 100 万元的违法案件, 可视情节奖励 3000-5000 元; 对案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的违法案件, 可视情节奖励 5000-10000 元。

(二) 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 可视事故隐患的现实危险性情节, 奖励 1000 元至 1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 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 奖励 3000 元至 5000 元; 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 奖励 5000 元至 1 万元; 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 奖励 1 万元至 2 万元; 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奖励 3 万元。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 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鼓励实名举报,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 热线, 或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 (一) 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查处的举报;
- (二) 匿名举报的;
- (三) 生产经营单位自身已发现并正在解决的;

(四)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五) 受害者及其亲属的举报;

(六) 其他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应急管理部门举报事项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举报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账户(含开户行信息)、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地址等基本信息, 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信息, 制作《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 2), 奖励金额应结合实际案情, 由经办人员、业务科(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讨论在额度内决定, 报主要负责人审批后, 由负责财务工作的科(股)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将举报奖励款项汇至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 举报人提供材料后(以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举报奖励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发放(不计算银行汇款处理时间);

(四)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原件、举报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应归入财务发放凭证。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事一奖。对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 对最先实名举报且经核查属实的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 奖金可平均分配, 由实名举报的

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

对同一违法行为分别向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的，由负责案件调查的部门受理并办理相关奖励事宜，不得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有关手续。逾期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查处、奖励等情况汇总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务个人有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如有泄露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梧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举报奖励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卡

举报人	姓名		举报方式(对应方式后“√”)	电话	
	联系电话			信函	
	通信地址			网络	
				来访	
				其他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内容					
领导批示					
接报单位			接报人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科(室)签收人		
处理结果					

附件 2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

编号:

举报人		举报 时间		联系 电话	
举报方式 (对应方式 后“√”)	电话 () 信函 () 网络 () 来访 () 其他 ()				
举报事项					
案 件 处理结果					
奖励标准及 领取方式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大写):		
举报查办 部门意见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科室审核人: 年 月 日	财务审核人: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填写此表必须是经过调查核实的举报案件, 按件填写, 一式三份。承办部门、举报受理部门、财务部门各存一份。

抄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梧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